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孟婷
電話：03-8462783
傳真：03-8462787
電子郵件：s12t0417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1402007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實施要點 (376550000A_114020078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原訂114年10月23日至25日領取本縣115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彩繪燈籠，因適逢臺灣光復暨金門古寧頭大捷紀念日連假，額外開放10月30日至11月1日領取，請轉知並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9月4日府教終字第1140179502號函（諒達）辦理。
- 二、檢附修正後實施要點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

副本：勝安宮



114/10/09



1140004053